

证券代码：833872

证券简称：卓信数据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 北京卓信智恒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号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779,13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2%。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2 人，董事梁上坤、廖天亮、王峥因疫情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的《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779,1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的《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779,1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依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779,1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依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779,1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的《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779,1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779,1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31,919.7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624,073.12 元，截止期末，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19,688,761.31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13,667,823.75 元，资本公积为 978,358.32 元。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国家、行业等整体经济形势下的需求，为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及业务规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以下重要事项的顺利开展。

1. 继续深入烟草行业数据中台微服务架构相关产品、数据资产管理平台、新零售产品相关领域的市场投入与研发；
2. 基于烟草行业积累的数据资源管理解决方案，继续向其他行业延伸，如能源、政府、教育、邮政等行业。
3. 适当增加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投入。
4. 为缓解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活动带来的不确定性的困难。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779,1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经 2017 年 12 月 6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更换的会计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

公司拟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779,1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大成支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北京大成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 1 年。同时，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最终授信额度及借款利息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借款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性支出。

由于该借款可能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辉先生进行连带担保，因担保构成的

关联交易尚未实际发生，待实际发生后履行关联交易公告义务。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05,5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王辉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军、肖汉春、陈俊清、胡海飞、卢科先生回避表决，另张洵授权王辉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张洵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条款详见公司公告的《公司章程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779,1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一）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公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8）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779,1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二）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公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9）。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779,1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三）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公告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0）。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779,1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四）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公告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0-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779,1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办法》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办法》，修订后的《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公告的《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0-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779,1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公告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3）。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779,1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七）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公告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0-014）。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779,1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邓圆月、周昌龙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卓信智恒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卓信智恒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